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农林大学（单位名称）的 浙江农林大学数据预警平台【项目编号：ZJYC2023246(GK)】（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农林大学数据预警平台【项目编号：ZJYC2023246(GK)】（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杭州联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 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联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中企业类型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澄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联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8日

